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芜政办〔2018〕17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芜湖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7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凡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和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都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一）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县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并在政府及有关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及网站醒目位置予以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应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改造政策、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质量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

易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及变更信息、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及变更信息、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管局、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交易结果（交易价格、成交价格等）、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工作由市国资委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

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公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重点局、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目录,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的单台200万及以上医用设备(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中标结果,市级采购的其他医用设备交易信息,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公管局、市卫计委、市药管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公开主体,落实公开责任。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芜湖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见附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同时,相关部门要逐步把骗取

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并分别公开。

（三）拓宽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服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要加快构建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凡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用奖惩和行政监管等信息在指定媒介发布后，都应当实时交互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站式公开、一窗口查询，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还应同时交互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依托“信用芜湖”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四）强化公开时效，依法及时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芜湖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见附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调整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有关重点领域信息栏目，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各单位实施方案及信息公开网栏目调整情况于7月15日前报市政务公开办审查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务公开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栏目建设、公开内容、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将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做好考核评估。市政府将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 附件：1.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2. 芜湖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附件 1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主动公开	市公管局
2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 投标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 备案信息	主动公开	市发改委
3		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 资格信息	主动公开	市公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委等部门
4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 以及中标结果	主动公开	市公管局、项目的实施主体
5		合同订立、履约以及有关变 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6		交易活动当事人 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公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部门
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 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公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部门
8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土地供应计划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
9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 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
10		履约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
11		交易活动当事人 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市公管局
12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 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市公管局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3	矿业权 出让	出让（招标、拍卖）批复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
14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 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
15		履约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
16		交易活动当事人 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市公管局
1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 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国土局、市公管局
18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 额标准和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	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
19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	主动公开	市公管局、项目的实施主体
20		合同信息	主动公开	市公管局、项目的实施主体
21		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 决定、有关考核及 监督检查结果	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22		交易活动当事人 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23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 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24	国有产权 交易	中介机构对转让（处置） 标的审计及评估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25		标的底价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26		转让公告、成交公示 以及成交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管局
27		交易活动当事人 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28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 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29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医用设备 采购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 支付参考价目录	主动公开	市药管中心
30		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 购的单台 200 万及以上医用 设备（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中标结果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卫计委
31		采购其他医用设备交易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公管局
32		交易活动当事人 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市药管中心、市公管局
33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 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市药管中心、市公管局

附件 2

芜湖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项目建设	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改造政策	主动公开	市住建委
2			建设计划任务量		
3			计划项目信息		
4			计划户型		
5			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6			已开工、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7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8			质量管理		
9	项目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主动公开	市住建委
10			对象认定过程		
11			补助资金分配		
12			改造结果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3	住房 分配	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	主动公开	市住建委
14		分配对象		
15		分配房源		
16		分配程序		
17		分配过程		
18		分配结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